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林偉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MH

劉潮賢先生

莫永輝先生

冼政喬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張就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廖少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2
歐陽偉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何明輝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 (物業管理)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偉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顯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蘇艷玲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林一星教授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副總監
關文麗博士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助理教授 (研究)
李哲銘先生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社工 (研究)
陳載英女士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慈善事務高級經理
譚雨川先生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慈善項目經理
何振熙先生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助理慈善項目經理
陳慧瑩女士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高級慈善項目主任
陳慧玲女士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副社區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主任
林芷琪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註冊社工
余朗廷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者
黃少薇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社工

秘書

歐日萍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	---------------------------

缺席者

林夢妮女士	增選委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秘書處於會議

前收到通知，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小萍女士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由聯絡主任（社區事務）歐陽偉文先生代替出席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3.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8/2016 號文件)

4.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9/2016 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4 項：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0/2016 號文件)

6. 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本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已通過將下列兩項撥款交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

- i. 「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由勞工及福利局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以推行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措施，配合「社區友善 樂享頤年」的主題；及
- ii. 「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勞工及福利局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資助籌辦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 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總主題。

7. 秘書指出，2016/2017 年度委員會已審批五個活動，總共撥款

102,790 元。是次會議，秘書處共收到四份撥款申請，總額為 405,690 元。「愛在一起」灣仔友善社區計劃為跨年度活動，該活動同時申請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灣仔一家VII - 愛·共賞」同時申請 2016/2017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及勞工及福利局「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

8.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冼政喬增選委員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鍾嘉敏議員、李文龍議員及莫永輝增選委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劉潮賢增選委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5 項：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5/2016 號文件)

9. 主席歡迎以下廉政公署(廉署)代表出席會議：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蘇艷玲女士
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周潮明先生

10. 蘇艷玲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1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樓宇管理方面，社區關係處如何向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處安全指示，而須安排工程招標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防貪及反圍標的資訊；
- ii. 曾有業主就工程招標但標價並不正常的個案向廉政公署投訴，不過廉署表示未能成案作深入調查。建議廉政公署跟進個案，多關注業主訴求，相信調查亦能起阻嚇作用；
- iii. 有沒有收到懷疑圍標的舉報及有沒有成功檢控的個案；及
- iv. 廉署與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否訂立溝通機制及兩個機構如何合作。

12.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是項工作計劃。近幾年發生的事件對廉署人員的

- 士氣打擊很大，委員會應加大力度支持廉署的工作；
- ii. 近年幾宗重大案件確實影響了香港的廉潔形象，希望廉署在往後推動倡廉工作時能認清問題的所在；及
- iii. 能否提供區內有關維修貪污個案的數字，以供參考。

13. 蘇艷玲女士就委員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廉署和大家一樣關注樓宇管理的問題。因為每年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樓宇管理通常佔很大部份，所以廉署在這方面制訂了防貪教育宣傳策略；
- ii. 廉署會主動聯絡業主立案法團，包括發信給新成立的法團，以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處安全指示的法團，介紹廉署的防貪教育服務。廉署亦會安排探訪、講座及與民政事務處合辦地區研討會，向業主介紹《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樓宇管理的貪污風險及防貪措施；
- iii. 廉署綜合過往多年經驗，編製了相關的實務指南，包括樓宇維修、財務管理及樓宇日常管理等，向業主及法團提供支援。特別在樓宇維修方面，實務指南會按部就班地說明如何展開工程招標、選擇維修承辦商、監督工程進行、審批合約付款申請及核實工程完工等，並向業主介紹當中的貪污風險及相關防貪措施，令業主及法團對維修工程的貪污問題提高警覺；
- iv. 實務指南更建議法團採取其他有效的防貪措施，例如在招標文件內加入「誠信條款」和「反圍標條款」，並附載這些文件的範本以供法團參考選用；同時亦提醒法團進行維修工程時須公開招標及聘請有良好信譽的工程顧問等。指南已經上載至廉署網站，以方便市民瀏覽；
- v. 廉署亦設立了「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供市民查詢。過去一年，廉署一共處理了超過 860 宗有關樓宇管理的查詢；
- vi. 廉署會與政府各個部門、公共機構及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包括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協會、測量師學會及工程師學會等，為法團及業主提供協助；
- vii. 廉署會密切留意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諮詢及修訂進展，包括處理授權書的問題。而廉署亦會就條例

- 的修訂，提供防貪意見；
- viii. 去年《競爭條例》實施後，廉署已與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設立轉介機制。如有合謀定價但不涉及貪污的個案，廉署會轉介該會跟進；
 - ix. 廉署曾經收到涉及貪污的「圍標」舉報及成功檢控的個案，例如引起公眾關注的翠湖花園案件，而調查工作仍然繼續進行；
 - x. 廉署執行處除了有常設的調查組別處理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外，已於去年成立專案小組，集中調查涉及貪污的大廈維修個案，期望有關執法行動能有效打擊與圍標相關的貪污活動；
 - xi. 至於有市民到廉署舉報懷疑貪污事件，卻未能「成案」，廉署希望市民在有合理懷疑貪污的情況下，就向廉署舉報。這些舉報資料及情報，對廉署的執法工作肯定有幫助；
 - xii. 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舉報數字，廉署並沒有一個按全港十八區分區統計的機制，故此未能提供具體個案數字；
 - xiii. 香港的清廉指數的國際排名，反映了國際社會對香港的廉潔程度的觀感及看法。近年揭發的多宗貪污大案，普遍引起國際及香港市民的關注。廉署明白打擊貪污應由貪污的源頭做起，所以今年我們推廣全民誠信，鼓勵不同界別及年齡人士攜手參與傳誠工作；及
 - xiv. 根據 2015 年廉署周年獨立民意調查，市民對貪污的容忍度極低，以 0 分代表「完全不可以容忍」，今年市民對貪污的容忍度平均分為 0.6 分，當然我們希望能達到市民對貪污零容忍的成績，但此調查結果已是自 2010 年發問該問題以來最低的容忍度，而調查亦顯示絕大部份(97%)受訪市民認為廉署工作值得繼續支持。

14. 蘇艷玲女士邀請灣仔區議會與廉署合辦以「全城·傳誠」為主題並配合地區特色的公眾參與倡廉計劃。

15. 主席感謝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秘書處跟進，安排於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中審議，是否通過廉政公署與灣仔區議會合辦活動。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與廉政公署合辦「全城・傳誠」灣仔區倡廉活動 2016/17，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88/2016 號文件。)

第 6 項：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6-2017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6/2016 號文件)

16.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薛詠蓮女士出席會議。

17. 薛詠蓮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18.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提問及建議：

- i. 會否以家庭為核心，訂立工作方向；
- ii. 會否舉辦活動，了解時下青年人的需要，以訂立服務方向；
- iii. 建議透過醫社合作，及早為有需要的母親及學前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及
- iv. 建議社署留意社工的心理狀況及恰當地作出人手分配。

19. 其他委員提出以下提問：

- i.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義工對象會否包括嬰兒潮出生的年青長者；
- ii. 有否就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收集長者的意見；
- iii. 「安老院舍質素服務小組」巡查安老院舍的密度及小組由何人組成；
- iv.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對象有否顧及新移民家庭，例如父母不在香港，只寄居在親友家中的兒童；
- v. 在執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時，有否遇上困難，或配套是否足夠；及
- vi. 有沒有政策解決長者長遠的住屋問題及鼓勵長者與家人同住。

20. 薛詠蓮女士就委員提問及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 i. 部門一直以家庭為本，透過不同服務，強化家庭功能；
- ii. 為更深入了解青年人的需要，來年將舉行交流會，並邀請青少年出席，讓他們表達對有關服務需要的意見；
- iii. 除了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外，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亦已延長，為市民提供更多支援及服務；
- iv.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區內母嬰健康院已建立轉介機制，為有需要的母親及兒童提供服務；
- v. 來年會繼續關注社工的心理需要及正向思想，為社工提供更多培訓，以加強處理不同個案的技巧；
- vi. 部門一直鼓勵年輕長者及不同界別或年齡人士成為義工，運用他們的經驗和知識，為市民提供義工服務；
- vii. 在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完成後，部門有收集長者的意見；及
- viii. 參考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推行後所收集的意見，在推出第二階段時，已增加了提供服務機構的數量、服務類型和服務券金額的組合，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21.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備悉文件。

第7項：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7/2016 號文件)

2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副總監 林一星教授

助理教授 (研究) 關文麗博士

社工 (研究) 李哲銘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事務高級經理 陳載英女士

慈善項目經理 譚雨川先生

助理慈善項目經理 何振熙先生

高級慈善項目主任 陳慧瑩女士

副社區事務經理 陳慧玲女士

23. 陳載英女士向委員簡介計劃背景。

24. 林一星教授向委員簡介灣仔區基線研究。

25.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提問及建議：

- i. 研究結果中的區域劃分與區議會的選區劃分看似不同，會否令社群意識的分析結果有偏差；
- ii. 建議港大可進一步分析受訪者來源及他們的社群意識；及
- iii. 建議港大在基線研究報告中包括受訪者對房屋範疇（例如樓價）的意見。

26. 其他委員表示，研究中的女性長者佔受訪者的 70%，建議港大注意男性長者的需要。

27. 主席感謝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及香港賽馬會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及香港賽馬會代表離席，讓委員進行閉門討論。）

28.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是項計劃，稍後將與區內團體及民政事務處跟進有關的行政安排。

（林偉文議員及李文龍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離席；伍婉婷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第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愛在一起」灣仔友善社區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1/2016 號文件)

29.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主任梁鳳珊女士出席會議。

30. 梁鳳珊女士向委員簡介建議活動安排及回應委員提問。

（梁鳳珊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由於主席是合辦機構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的董事，因此她申報利益並避席，由副主席主持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

31.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32. 經討論後，副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同意合辦「愛在一起」灣仔友善社區計劃；
- ii. 委員會同意給予以下事項的豁免：
 - a. 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每節／每場不得少於三小時的豁免；
 - b. 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豁免；及
 - c. 活動期間派發禮物最高津貼額的豁免；
- iii. 委員會不批准團體申請設計及製作背幕 7,000 元的開支；及
- iv. 委員會通過建議團體申請勞工及福利局的「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撥款，以資助是項計劃的部份支出；因此團體需要更改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1/2016 號	「愛在一起」灣仔友善社區計劃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170,000 (2016/17 : 137,400 ; 2017/18 : 32,600)	110,000 (2016/17 : 77,400 ; 2017/18 : 32,600)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7/2016 號文件。)

(b) 康頤園藝坊之長幼耕種樂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2/2016 號文件)

33.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註冊社工林芷琪女士出席會議。

34. 林芷琪女士向委員簡介建議活動安排及回應委員提問。

(林芷琪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討論。)

35.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36.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同意合辦「康頤園藝坊之長幼耕種樂」；及
- ii. 委員會同意給予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每節／每場不得少於三小時的豁免。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2/2016 號	康頤園藝坊之長幼耕種樂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70,000	70,000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8/2016 號文件。)

(c) 正能量家庭「家」點創意大行動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3/2016 號文件)

37.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者余朗廷先生出席會議。

38. 余朗廷先生向委員簡介建議活動安排及回應委員提問。

39. 委員請團體留意以下事項：

- i. 活動的安全問題；
- ii. 應為親子遊戲先進行報價才決定選用哪一間公司的服務；及
- iii. 活動地點需要得到相關部門或機構的批准，確保公眾安全。

(余朗廷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討論。)

40.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41.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同意合辦「正能量家庭「家」點創意大行動」；
- ii. 委員會同意給予以下事項的豁免：
 - a. 活動期間派發禮物最高津貼額的豁免；及
 - b. 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豁免；及
- iii. 委員會不批准團體申請以下的開支：
 - a. 設計及印刷 10 條橫額（4,000 元）；及
 - b. 應急費（1,000 元）。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3/2016 號	正能量家庭「家」點創意大行動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59,200	154,200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9/2016 號文件。)

第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及 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申請

灣仔一家VII - 愛·共賞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4/2016 號文件)

42. 主席請委員留意，團體現同時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及勞工及福利局「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資助是項活動。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將同時負責審核勞工及福利局的撥款申請部份。

43. 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中心社工黃少薇女士出席會議。

44. 黃少薇女士向委員簡介建議活動安排及回應委員提問。

(黃少薇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討論。)

45.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46.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同意合辦「灣仔一家 VII - 愛·共賞」；
- ii. 委員會通過支持團體向勞工及福利局「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
- iii. 委員會同意給予以下事項的豁免：
 - a. 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活動每節／每場不得少於三小時的豁免；
 - b. 擁有專業資格的導師開支限額的豁免；
 - c. 活動期間派發禮物最高津貼額的豁免；及
 - d. 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豁免。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24/2016 號	灣仔一家 VII - 愛·共賞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39,090	39,090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80/2016 號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

47.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廖少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由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

48. 主席請秘書聯絡市區重建局，邀請該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會詳細介紹計劃內容及聽取委員的意見。

負責人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正式通過。